

安徽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

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教学函〔2021〕8 号）、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司〔2021〕2 号）、《关于做好安徽省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招委〔2021〕1 号）等相关文件精神，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细则：

一、组织机构及职责

1、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（学院院长为组长），负责制定和实施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细则，对参与复试工作人员进行工作纪律、工作程序、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等方面的培训，明确权利、责任和纪律，指导复试小组开展工作，协调复试工作、处理特殊问题。

2、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监督小组（学院党委书记为组长），负责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、有效巡视与监督，接受考试举报投诉等事宜并及时调查处理。

3、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学科小组，由各学科不少于 5 人的学术带头人、学术骨干、硕士生导师等副教授以上职称人员组成，在工作小组的指导下负责本学科复试工作。各学科小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复试过程、计算成绩，填写《安徽理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情况表》。

二、复试工作的原则

1、坚持“按需招生、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”原则。

2、根据相关文件精神，本着健康安全原则，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。

3、坚持公平公正，做到政策透明、程序公正、结果公开、监督机制健全。

4、坚持全面考查，突出重点。在对考生德智体全面考察基础上，突出对专业素质、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考核。

5、按照不低于 1: 1.2 比例，依据调剂生初始成绩，择优遴选进入调剂复试环节，并提前在学院网页公布进入复试考生名单。

6、按照调剂生综合成绩，上报确认之后，依次推送拟录取通知。接到通知的调剂考生必须在 12 小时内，在调剂系统中点击同意接受录取，超过时限，将取消录取资格，依次顺延推送通知。

三、复试工作的准备

1、调剂生须通过教育部“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进行调剂，接到复试通知后，参加调剂复试。所有复试工作在 4 月 15 日之前结束（视疫情发展情况确定），其他批次的调剂复试时间，依据录取情况另行通知。

2、学院根据学科特点和专业要求，结合报考生源情况和准备工作实际，集体研究确定具体复试时间，报学校领导小组同意后对外公布，由学院通知到各轮调剂复试考生。

(1) 一志愿复试工作在 3 月 25-26 日举行：

3 月 25 日 08:00-11:00 进行网络调试培训，15:00-17:00 进行专业课笔试；

3 月 26 日 08:00-19:00 开展英语水平测试、综合面试工作（利用学信网远程面试系统）。

(2) 调剂生复试工作在 3 月 27-28 日举行（含机械工程学硕、电子信息（仪器仪表方向）专硕、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联合培养的机械工程学硕、协同中心的机械工程学硕）：

3 月 27 日 08:00-11:00 进行网络调试培训，15:00-17:00 进行专业课笔试；

3 月 28 日 08:00-19:00 开展英语水平测试、综合面试工作（利用学信网远程面试系统）。

在综合面试之前，在学信网远程面试系统缴纳复试费 100 元/人次，不交费者视为放弃复试资格。

3、复试名单公布与资格审查：

1) 复试日期之前 2 天，在学院网页、调剂考生分专业复试 QQ 专用群，公布进入复试名单，并逐一接受腾讯会议、学信网远程面试系统等平台培训。

2) 进入复试的考生，在复试日期前 2 日，将以下材料的扫描版或照片版，按顺序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，以“准考证号+姓名”命名，发送到邮箱 jxxzz@aust.edu.cn：

(1) 身份证（原件正反面）（**必须提供**）；

(2) 准考证（研招网下载 PDF 电子版）（**必须提供**）；

(3) 学生证（应届生提供）；

(4) 学历学位证书（往届生提供）；

(5) 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《政审表》；

(6) 《入伍批准书》和《退出现役证》（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**必须提供**）；

(7) 加分证明材料（如符合教育部加分政策，请提供）；

(8) 科研成果及获奖证明材料。

学院指定专人负责审查上述材料。提供材料弄虚作假者，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。如确因疫情影响，**至少要提供**身份证、准考证，可允许参加复试；其他材料原件在录取入学后 3 个月内进行资格复查，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。

4、招生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。

学院按照网络远程复试要求，提前准备所需设备并调试；根据专业复试要求，选择使用平台的功能选项，提前组织平台操作人员和导师做好模拟演练，做好考生端操作指导，确保复试过程稳定顺畅；通过 QQ 群，了解掌握考生情况及是否具备网络远程复试条件（计算机、摄像头、智能手机、网络），对家庭经济困难考生，免除复试费；对不具备硬件或网络条件考生，由考生自行联系支持和帮助。具体网络远程复试工作流程和考生复试须知，见附件 1、2。

5、按照分区分级、精准防控、错时错峰、防止聚集要求，根据网络远程复试特点和复试工作有关要求，复试考生不进校、不聚集，减少人员流动；学院按专业成立面试小组，分配面试考场，考官集中面试，考场有足够面积（保证人员距离符合要求）、提前进行场地消毒并开窗通风；所有人员进入校园需扫描安康

码、接受体温检测，进入考场前需洗手消毒、佩戴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；面试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考场；面试结束后，对考场进行消毒处理。

四、网络远程复试细则

复试由专业知识笔试、英语水平测试、综合面试三个部分组成。复试总成绩满分 100 分，按照**专业笔试成绩：外语测试成绩：综合面试成绩=3：3：4**权重计算。

1、专业知识笔试

本次专业知识笔试，采用综合性、开放性题目的考核方式，考生按照笔试过程的在线视频监控要求，在限定时间内完成答题，并在限定时间内完成答题试卷拍照的在线递交。

2、外语水平测试

通过考生的英文自我介绍、专业英语的朗读与翻译，测试考生的阅读、翻译、语言表达等方面的能力。外语水平测试总成绩 100 分，计入复试总成绩。

3、综合面试

综合面试按照“三随机”原则（复试开始前，随机确定面试导师分组人员，以抽签方式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，面试时考生随机抽取试题），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，面试情况有书面记录、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等，学院统一保管，任何人不得改动。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，计入复试总成绩。面试全程录音录像，考生须始终保持在视频画面内。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；

4、综合成绩评定

综合成绩满分 100 分，按照 $(\text{初试总成绩}/5) \times 0.7 + \text{复试总成绩} \times 0.3$ 核算。

五、录取

1、每轮复试批次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，上报并公布复试结果，各专业从高分到低分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；报送《复试情况表》《复试和拟录取情况汇总表》等材料。

2、分专业按照总成绩排序，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，总成绩相同者按初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。

3、**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；综合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；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**

六、有关要求

1、实行责任制、责任追究制度和回避制度。切实落实学院主体责任，学院复试工作小组全权负责复试过程，解决复试录取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并及时通报有关情况。凡有直系亲属参加复试的人员，不得参加与复试及录取有关工作。

2、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。学院监督小组根据复试安排，安排相关人员加强对复试工作监督，杜绝徇私舞弊行为，确保公平公正。

3、实行复议制度。保证投诉、申诉和监督渠道畅通，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，由学校领导小组责成学院工作小组或复试小组进行复议。

4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。学院结合复试工作安排，在学院网页和复试 QQ 群，

做好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和相关要求的解读，特别是复试时间、方式、流程等安排，让社会和考生充分知晓，确保考生复试组织工作顺畅有序。

七、咨询及申诉渠道

咨询部门：机械工程学院党委，0554-6668949，邮箱：jxxzz@aust.edu.cn；

申诉部门：安徽理工大学纪委办，0554-6632915 邮箱：jiwei@aust.edu.cn。

安徽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

2021年3月23日

附件1：安徽理工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流程

（学信网系统）

1. 设备准备：按学校复试考生须知要求，准备复试房间、“双机位”所需设备、网络等基本设施条件。

2. 考前准备：按招生学院要求，参加复试前测试、上传相关复试材料、进行网上缴费。

3. 考生候考：复试当天，考生需根据系统提示，提前进入候考区，助理测试候考区考生音视频功能是否正常。同时，检查考生身份是否为考生本人，并检查考生入境画面是否符合面试要求（如身位、光线、环境等）。

4. 进入面试：根据系统提示进入视频面试环节，进入面试环节后，再次检查通信正常且符合画面要求，再正式开始计时。

5. 面试流程：

（1）根据面试安排（以考场+时间段），助理通知考生和面试小组（考官+助理）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。

（2）系统在面试开始前对考生进行随机抽号，确定面试顺序。

（3）考生进入面试间进行面试。面试小组可查看考生基本信息以及上传的材料信息。

（4）面试时间到，该考生面试结束，下一位考生进入等候。

（5）面试小组评分，完成评分并提交。纸质评分材料需一并提交备案。可进行线下评分。

(6) 下一个考生进入面试（助理要提前进行确认）。

6. 以上为复试的基本流程，具体请考生按照报考学院和面试考官的要求执行，具体操作以学信网远程面试系统提示为准。

7. 应急预案：考官网络掉线、考生网络掉线。提前备案联系电话，如掉线或画面不清，面试可暂缓，2分钟内可接续之前时间继续完成剩余部分面试；如超过2分钟，需重新进行面试或启用备用平台面试。

附件 2： 安徽理工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须知

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教育部关于招生复试的有关文件要求，我校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取远程复试的方式进行，现将远程复试的有关要求及注意事项告知如下。

一、复试环境和所需设备要求

1. 须备有复试单独房间，确保环境整洁安静、光线充足。

2. 须具备有线宽带、WIFI、4G/5G 网络等两种以上网络条件，要提前测试网络环境，确保网络信号良好且能满足复试要求。

3. 须备有支持双机位模式的电脑或智能手机，第一机位（笔记本电脑或配有可采集音频视频设备的台式机）置于考生正面，用于视频面试，第二机位（智能手机）置于考生侧后方 45° 位置，能拍摄到本人身体全部及周边，用于监控复试环境。另需 1 部智能手机备用。复试时需保证设备电量充足，关闭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。

4. 须备有麦克风、摄像头、支架等设备，保证音频视频采集效果；摄像头需可 360 度旋转，以便按面试考官要求查看四周环境及桌面。

5. 学校选用的远程复试主平台为学信网研究生招生远程面试系统，考生要提前安装并熟练操作（详见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考生操作手册）。系统登录页面地址为：<https://bm.chsi.com.cn/ycms/stu/>，使用学信网账号登录。复试备用平台以学院通知要求为准。须提前安装好学校及学院指定的网络复试软件且熟练操作，并配合学院进行功

能测试。如有困难及时向学院反映，做好沟通。

6. 需准备的考试用品：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、黑色签字笔和空白A4纸若干、报考学院要求准备的其他考试用品。

二、网络复试考场规则

1. 考生要在规定时间登录指定系统和考场，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场管理，严格遵从关于网络远程考场入场、离场、打开视频的指令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场所的秩序。

2. 考生应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，提前安装指定软件配合软件测试。按规定时间启动指定软件或登录指定网络平台参加网络远程复试。

3. 考生必须凭本人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，参加网络远程复试，考前360°展示个人面试环境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。复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、更改人像。

4. 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。整个复试期间，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，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，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。不得由他人替考，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。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，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、更换视频背景。

5. 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，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，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。不得佩戴口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，头发不可遮挡耳朵，不得戴耳饰。

6. 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，复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。学院如有特殊规定，以学院通知为准。

7. 复试前按要求在线签订、提交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；复试期间考生不得录屏、录音、录像；禁止泄露或公布复试相关信息。

8. 复试期间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，应主动采用学院规定方式与招生学院保持沟通。

如考生违反以上考场规则，视为考试违纪，取消复试成绩。

三、严肃复试考试纪律

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事项。考生要认真阅读教育部《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，要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，诚信复试，杜绝作弊。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入学后3个月内，我校将按照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对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，影响考试公平、公正的考生，一律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3号）严肃处理。对在校生，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；对在职考生，应通知其所在单位，由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；构成违法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，其中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根据《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的规定，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，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。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，处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